

厦门海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8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四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张泓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,288,44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4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李敏因故请假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陈超因公务出差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 neeq. cn）发布的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（编号 2023-02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 288, 44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黄臻臻律师、邢志华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厦门海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海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公告编号：2023-035

厦门海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11日